

# 浅析归化城土默特土地类档案的史料价值

乌仁其其格

(内蒙古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010070)

**〔摘要〕** 土地类史料是研究民族、地区甚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资料, 而原始档案史料是其中之精华。本文通过解读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所藏清代满、蒙、汉各文种土地类原始档案, 对其内容构成及形制进行梳理, 土地类原始档案史料对于深入研究清代内属旗土地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关键词〕** 土默特旗; 土地类档案; 史料价值

**〔中图分类号〕** K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19) 02-0075-05

DOI:10.15970/j.cnki.1005-8575.2019.02.007

无论是游牧还是农耕的年代, 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根本。土地政策的演变、土地经营管理的转型、土地环境变迁及其所反映的土地问题是了解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经济社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档案作为史学研究的基本史料, 越来越被史学界所关注, 而解读、整理与了解其史料价值也成为相关研究纵深发展的关键。

## 一、土默特土地类档案的构成与形制

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族将其独特的经历和曲折的历史, 以满、蒙、汉文原始档案的形式完整地保留了下来, 为后人留下了丰富而独有的档案史料。该部分档案亲历了自17世纪80年代至清末共200余年, 共计18206件(册), 现藏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这些档案史料中土地类档案数量较大, 延续时间长、文种多样、内容丰富, 形制各异, 价值珍贵, 是了解今天内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地区土地问题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和文化意义。

归化城土默特土地类直接归类的档案有

4424件(册), 占全部清代档案的24.29%。其起止时间为雍正二年(1723)<sup>[1]</sup>(全宗80-类别48-案卷18)至清末。期间由于历经战火和文革时期等社会动荡而部分遗失外, 多数档案集中在乾隆朝和光绪年间。如已分类的地产类档案中乾隆年间的档案约有900余件、光绪年间的有900余件, 加上未分类的蒙古文档案中的百余件, 土地相关档案共近2000件。其余土地类档案除了户司来文行文类档案只集中在乾隆和嘉庆两朝外, 各朝虽数量相对少, 但均有一定的连续性。

该馆目前已整理和目录化的清代归化城副都统衙门土地类档案有满文、蒙古文、汉文三种文字。其中, 满文档案分四类, 分别是24类土地牧场项共123件; 33类地产纠纷项共363件; 46类户司来文行文项共448件; 47类户口地、香火地项共114件, 共计1048件(册), 占全部满文档案的9.53%。蒙古文档案统一归为48类, 其中土地类原拨户口地亩清册、召庙香火地亩册以及少量土地契约。蒙古文档案1,085件(册)中土地相关的共有198件, 占全部蒙古文

**〔收稿日期〕** 2018-02-16

**〔作者简介〕** 乌仁其其格(1963-), 女(蒙古族), 内蒙古赤峰市人, 内蒙古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民族史、民族经济史研究。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清代至民国时期归绥地区土地占有与土地关系研究”(项目编号: 16XZS028)阶段性成果之一。

档案的 18.18%，另有待译 11 件。汉文土地类档案分两类，包括 5 类土地项共 626 件、14 类契约项共 1388 件，共计 2014 件，占全部汉文档案的 32.89%。

当然，已分类的归化城土默特土地类档案中也混杂着其他内容档案。其一，土地档案与财政收支档案混淆，如 80（全宗）-5（类）45（卷）档案中的朔平府宁远厅征解苏计村 7 户租银、80-5-97 档案中的萨拉齐厅征解善友板升租银、80-5-34 档案中的归化城厅所征鳏寡孤独地租银、80-5-35 档案中的绥远粮饷厅征解萨拉齐、清水河、和林格尔厅地租银两等；80-5-382 档案中的生息银、80-5-422 档案中的烟苗厘税、80-5-438 档案中的常备军饷核销等。其二，也可以从其他类档案中获得土地问题信息，如 80-39（喇嘛事务）-119 档案中的房屋买卖、80-39-121 档案中的霸地不退案、80-4（司法类）-882 档案中的大青山后八旗等地亩数界址册、80-4-878 档案中的村民霸地缩租案、80-4-842 档案中的盗卖地亩等。这里就涉及档案产生的初衷与后人理解上的出入。

另外从形制看，分折件、簿册两种。折件多使用纸质细腻光滑印有红色竖线条纸张、无条纹纸张和纸质较粗糙无条纹纸张，毛笔书写。所有折件外面都包有封皮，用满文书写文书标题和发文时间，并有责任人的签字。折件纸张的规格分为宽 36cm×20cm、37.5cm×20cm 和 45cm×20cm 不同。20cm 为折页宽度，折件的长度与其书写内容的多少有直接关系。簿册有 37.5×37.5cm，棉质麻布蓝色封皮、黄色（寺庙）封皮和白色纸质封皮（36×36cm）三种，无条纹麻纸毛笔书写，麻绳、棉绳和纸绳装订，多为由左翻页两面书写。

## 二、土默特土地类档案的史料价值

土地因其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根本，被历朝历代所重视，也成为人们记存并不断翻阅的重要史料。归化城土默特土地类档案内容丰富，包括土地房屋租典、草地牧场的垦殖、旗界纠纷、公主府与村落之土地争端、家庭财产纠纷、土地房屋买卖、水权争执、厄鲁特格格租银、土地经营管理、人口、民族、婚姻、灾荒、社会生活等内容，为研究土默特两翼，了解清代内属旗土地开

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供珍贵史料。

首先，土地类档案为学界提供土默特地区即今天内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地区最早而且翔实的土地数据。

雍正二年（1723），归化城土默特两翼进行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田土登记，并造册存档。这是清初约“顺治七年（1650）定，外藩蒙古，每十五丁，给地广一里，纵二十里”<sup>〔2〕</sup>（卷 798，“理藩院”）拨给蒙丁地之后，归化城土默特地区近百年间的田土拥有及使用情况的清丈。这一史实集中记录在满文 47 类户口地、香火地档案中。该部分档案形成于雍正十年（1731），内容明细地记载了自雍正二年（1723）至乾隆八年（1743）土默特左翼首、二、三、四、五、六甲户口地和右翼首、二、三、四、五、六甲户口地亩草场情况。具体以各佐领为单位，以所属村落的顺序，按照户主职业、姓名、人口、自耕租典地亩数量块数及土地等级，租种民人之来源地、姓名、租额（货币或实物地租）进行记录。虽然两翼十二甲的地亩册不都是同一时间内形成，但它清晰地反映了当时的土地经营存在着自耕、合种（一般为二八合种）、租种（包括短租、长租、永租）、典种四种形式，其中自耕约占 27.47%、租种占全部耕地面积的约 53.2%、典种占 12.13%、合种占 7.19%。其中永租、长租是因蒙古土地禁止出卖而出现的变相之卖约。在目录化的契约类档案中，土地房屋的永租约占 41.85%，加上明确写明卖约的 5.62%，土地房屋的所有权转让已接近一半的比例，说明房屋土地买卖当时已经较普遍地存在。土地使用不仅仅是种粮种菜、放牧、开窑等需要，还成为呈献礼物、抵押借贷、借债抵还、贫困抵押的工具，使土地功能发挥得淋漓尽致。另外，本地区舍里图、崇福寺、隆寿寺、无量寺、延寿寺、弘庆寺、崇寿寺、彭顺召、太平召、鸿庆寺、美岱召等所属香火地的分布及经营情况也有较详细的记载。

其次，为了解蒙旗旗界变迁、解决土默特与相邻各旗之间的地界纠纷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原本只有土默特蒙古一族驻牧的土默川上经清顺治初至康熙初年，相继于土默特东北境安置四子部落之四子王旗；土默特西境赐牧于乌拉特三公旗；土默特西北境赐牧于茂明安旗；土默特

北境赐牧于喀尔喀右翼旗（达尔罕贝勒旗）；<sup>[3]</sup>《盟旗疆域沿革》土默特东境安置于察哈尔八旗<sup>[4]</sup>《地理志》P.5-6等。生存空间的充实、人口的增多与农长牧消的交错，使地界纠纷时有发生。其中包括相邻各旗之间的纠纷、各村之间的纠纷以及旗界耕牧个体之间的纠纷。以土默特两翼旗与乌拉特、茂明安、准噶尔旗、四子王、察哈尔镶蓝旗、达尔汉贝勒旗之间的或因黄河改道而产生纠纷尤为瞩目。如据蒙古文档案 80-48-107 件，乾隆九年（1744）以“查干鄂博至黄河岸与二乌尔巴赤（qoyar urbači）之间立标，查干鄂博之东北偏北至查干朝鲁，自查干朝鲁顺着古尔阿曼（kur amaa）、阿辉阿曼（ahoi amaa）、海拉苏台，乌达、苏丽哲、哈冉贵三河北边，从哈冉贵布拉格向北直至到茂明安界堆立鄂博，派员带各旗台吉官员等顺着两旗界堆立 32 个鄂博作为土默特与乌拉特旗界。此外，在这一旗界内的东南方为土默特所属，旗界外西北方为乌拉特所属……乌拉特索要之包头等地于土默特旧有大鄂博之内，归于土默特”<sup>[5]</sup>《全宗80-类别48-案卷18》而土默特与四子王旗“以土默特北界哈达马尔（qadamal）至四子西界巴彦鄂博（bayan obuga）、吉如和（jiruqe）、东南保如板升之西热（xirege）、阿如苏木哈达（aru somon qada）、保如呼吉尔（boru qujir）、巴古达格<sup>[6]</sup>《全宗80-类别5-案卷577》（baγudag）等自古为我土默特、四子二旗之边界……”<sup>[7]</sup>《全宗80-类别48-案卷210》等重要信息。

第三，档案反映出土默特地区户籍人口及土地管理和土地关系的演进。

自 16 世纪中叶以后，山西白莲教徒和内地农民相继北迁以及清廷对土默川地区的驻军、开垦，使土默川地区民族与人口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土地类档案中较详细地反映出乾隆八年（1743）的村落及家户情况，为土默特地区早期村落与人口结构的了解提供详细的史料。本地区 47 类户口地、香火地档案中涉及 316 个村子，这些村落均为蒙古村落，是了解本地区蒙古族定居生活以及村落化发展最翔实的史料。同时，档案中被统计到的有 4, 567 户，24, 065 口，这已占当时土默特蒙古族总人口的 53.47%。<sup>[8]</sup>《全宗80-类别47-案卷1-110》就是说通过这部分土地档案，能了解到当时土默特两翼一半以上人

口的户籍所属、户主姓名及职业、人口概况，为研究土默特蒙古族户籍、人口与村落发展演变提供了基础。

清初，归化城土默特两翼田土有户司翼长、牛录章京、候选牛录章京、十户长等组成的层级管理体系。随着垦殖的深入，土地牧场的丈量与管理也成为日常化，管理者实时颁布禁止私典私卖土地的禁令、严禁砍伐树木的禁令；每年春耕时清查辖内民众的耕作，秋收时征管各类地租收入以及各年份陆续入官的各类土地等；定期会勘边界，推立鄂博，严惩越界垦荒者，<sup>[9]</sup>《全宗80-类别24-案卷18》确立争地各方的甘结，办理租典双方遗失契约等。管理机构由当初的旗务衙门扩展为归化城厅、萨拉齐厅、和林格尔厅、托克托厅、清水河厅五厅发展到丰镇厅、宁远厅七厅，再发展为武川、兴和、五原、陶林厅、东胜厅十二厅。清末还出现，查办地亩总局，土地管理仅进行绳丈造册，细化为造送各村原额地界清册、宅基图册、领地照<sup>[10]</sup>《全宗80-类别5-案卷506、555、591、557》等。

丰美的草场被日渐开垦以及牧消农长的大趋势下，土默特蒙古等因“差事紧急”、“不谙耕种”、“急需银钱”等原因出租出典土地后，“蒙户年久迷失，既失其地，又失其租”，<sup>[11]</sup>《P.819-820》甚至出现倒兑（即卖租不卖地）或倒租以及转租转典、土地兼并现象。随着人地矛盾以及地利的日益突出，旗民与非旗民之间出现因祖坟被占、<sup>[12]</sup>《全宗80-类别48-案卷951》抗租抗赎而被殴伤致死、霸种地亩不还、转租转典而地权遗失、盗卖转卖蒙古地亩<sup>[13]</sup>《全宗80-类别5-案卷218、56》等案件。同时，由于本地区的农业是以灌溉为主，水的有无决定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自乾隆初年始就有各村社之间因浇水筑坝、截水灌地而发生械斗，致伤人命，涉讼不断。在土地类档案中各年份争水霸水、水毁粮地、争井眼等案件 30 余起，如乾隆十五年（1750）六月初十日，“达赖庄子之王廷宇与莫伦托依村之章京达希因水源”<sup>[14]</sup>《全宗80-类别32-案卷136》发生诉讼，到清末争水风波愈加频繁。

第四，原始档案能够补充其他史料之缺漏和偏差。

一部土地档案就是一段区域史，是土地与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的共同历史。归化城土默

特档案尤其是这样。档案史料是各类史料中的首选，因为档案史料的详尽程度远远超过其它文献及资料，使研究更加系统和完整，恢复历史的原貌，使历史研究更趋深入细致。同时，原始档案能够补充其它史料之缺漏。如据《清高宗实录》，乾隆八年（1743），归化城土默特两翼进行一次整理，得出耕地总面积为75,048顷，<sup>[15]</sup> 乾隆八年癸亥八月辛亥朔而两翼各有多少土地、各佐领辖内以及各村落的土地情况如何就无从得知了。而本地区土地类档案较早的对土地进行丈量造册整，不仅了解两翼所占土地面积、各佐领、各村土地面积，包括耕地、牧场面积的同时，而且对当时原住民户主姓名、人口，每一块土地的等级、使用类型、与哪里人发生何种土地关系，典、租地的收益形式等均进行非常翔实的记录。<sup>[16]</sup> 全宗80-类别47-案卷15为相关研究的纵深发展提供了稀缺而可靠的史料。

另外原始档案也为弥补前人研究中的遗漏及偏差提供可靠依据。由于历经战火和文革时期等社会动荡年代，很多文件已经遗失，而且土地类档案较零散和复杂，但因其可靠性而解决很多以往研究中的偏差。如据档案，土默特鳏寡孤独者的养赡起始于乾隆三十七年（1772），<sup>[17]</sup> 全宗80-类别24-案卷59而不是《土默特旗志》等所认为的“乾隆四十二年（1777）”；<sup>[18]</sup> 卷5“赋税”十七辑牛地的收租时间应为乾隆初年，具体时间，据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是乾隆五年（1740），<sup>[19]</sup> 全宗80-类别30-案卷77而不是《土默特志》之财政志所说的乾隆二十七年（1762）<sup>[20]</sup> 财政志 P.600等，为准确无误地了解历史提供了保障。

第五，土地本地区土地类档案中有关社会阶层相关信息。

土地本地区土地类档案为了解清代土默特地区家奴阶层提供独有的史料。据满、蒙古文47类档案记载的家奴（ger-ün xubud），蒙古语中xubud为白丁、臣仆、佣人或家奴。这部分家仆地亩资料最早形成于雍正十年（1732），

至晚乾隆四十二年（1777）的40余年间。在清代土默特地区档案中家奴有三种类型，一是自己顶门立户的蒙古xubud，如渡仍在档案中未记载渡仍所属的主人为何人；另一种是属户名下的ger-ün xubud，如皮甲纳木吉勒，和承认所属关系下的独立户“昆都波什库阿拉布坦ger-un kumün 苏德10口”。也有与属户在一起，如“查干库轮板升昆都波什库阿拉布坦与ger-un kumün 共14口”、“波什库道尔扎布与ger-uun kubuud 共12口”。<sup>[21]</sup> 全宗80-类别47-案卷10、11、15家奴虽然所属关系上与主人家在一起，但是户口又是独立计算的半独立状态。家奴分布在土默特两翼僧俗各阶层，家仆的多寡与属户社会地位与职业联系不大，而且已经出现脱离属户的家仆。根据现有满、蒙古文原始档案，收集到家奴信息有96户，其中与属户一起的有12户，共240口和233.00顷土地，户均土地19.42顷，最多者94.35顷、最少者2顷。单独立户的家奴有84户，833.26顷土地，户均土地9.92顷。当然具体到各户其土地占有情况不一，最多者34.50顷（3口）、最少者0.23顷，家奴阶层内部也已出现分化现象。全部土地1060.26顷土地中，除了有两户属于档案残缺未知土地经营形式及面积外，有9户只有地亩总数而未记载经营形式，其他各户土地经营中自耕土地总面积共计271.18顷，占全部地亩面积的25.58%。说明，随着土默特两翼牧消农长，牧奴已经转化为农奴，更多的从事农业生产，而属户未让家奴顶门立户也应是考虑经济利益的最大化等问题。清中期以后的本地档案史料中未见相关记载，是因为档案的大量遗失还是这一阶层已完全脱离属户无法判断。

另外，通过土地类档案还可以了解到土默特地区婚姻家庭生活方面的信息，如定亲、许配、过继子嗣或收养子嗣、买卖人口、<sup>[22]</sup> 全宗80-类别23-案卷82、6、14改村名、<sup>[23]</sup> 全宗80-类别24-案卷93户籍丁册、尸骨回籍、驻兵墓地等社会生活情况。

#### （参考文献）

- （1）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蒙古文档案 [C]，全宗80-类别48-案卷18.
- （2）光绪. 大清会典例 [Z]. 北京：中华书局，1991.
- （3）绥远通志馆. 绥远通志稿 [Z].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 (4) 土默特左旗编纂委员会. 土默特志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7.
- (5)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蒙古文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48-案卷 107.
- (6)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汉文土地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5-案卷 577.
- (7)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蒙古文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48-案卷 210.
- (8)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户口地、香火地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47-案卷 1-110.
- (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土地牧场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24-案卷 18.
- (10)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汉文土地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5-案卷 506、555、591、557.
- (11)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 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 [Z].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9.
- (12)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蒙古文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48-案卷 951.
- (13)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汉文土地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5-案卷 218、56.
- (14)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军事纠纷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32-案卷 136.
- (15) 清高宗实录 [Z]. 上海: 中华书局, 1986.
- (16)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户口地、香火地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47-案卷 15.
- (17)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土地牧场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24-案卷 59.
- (18) 高赓恩. 土默特旗志 [Z].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8.
- (1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税收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30-案卷 77.
- (20) 土默特左旗编纂委员会. 土默特志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7.
- (21)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户口地、香火地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47-案卷 10、11、15.
- (22)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人丁户口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23-案卷 82、6、14.
- (23)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馆藏.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土地牧场类档案 [C], 全宗 80-类别 24-案卷 93.

##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Data Value of Land Archives of Tumote Banner

### Wurenqiqige

(School of Marxism,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70)

**[Abstract]** Historical data of land are the basic materials for the research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ethnic groups, regions or even the state and the original archives are the essences. This paper first interprets the original land archives of the Qing Dynasty in Manchu, Mongolian and Chinese languages collected in Hohhot Tumote Left Banner Archive, and then analyzes their content composition and form. These original materials are of academic value for the in-depth studies of the l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l banners of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Tumote Banner; land archives; historical value

(责任编辑 苏日娜)